

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、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、
98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、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、
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98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43550 全一頁

等 別：三等退除役軍人轉任考試

類(科)別：法律政風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何謂相牽連案件？繫屬於數法院之相牽連案件，得如何合併審判？合併審判之意義何在？（25分）
- 二、訊問被告或詢問犯罪嫌疑人犯罪事實之前，刑事訴訟法有何應先踐行告知之權利事項？立法意旨何在？（25分）
- 三、再審與非常上訴之基本差異何在？（25分）
- 四、政風人員經辦案件時，遇第三人提出可為公務員涉嫌犯罪之物證，而有存留之必要者，應如何適當處置？（25分）